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波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见附件)。



2018 年 3 月 2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 号决议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波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欧洲联盟采用统一做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颁布的决定和条例。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决定规定了欧洲联盟对某一地域性或专题性具体事项采取的做法，成员国必须确保其国家政策符合欧洲联盟的立场。条例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可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

欧洲联盟采取的共同措施如下。

共同措施¹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另外一个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规定的各项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 年 1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87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e)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各项措施付诸实施；

(f)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6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该条例列出禁止进入欧洲联盟境内港口的船只。

欧洲联盟立法中规定的相关义务和禁止措施如下：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 欧洲联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原油的出口，如果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事先核准，可豁免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领土，都禁止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所有原油；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包括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通过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进行的出口；
-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会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 除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外，有义务在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立即将所有在成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监督其海外工人的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国；
-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会员国便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而且有权力扣押、检查和查封其领水范围内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可停止适用；
-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运输物项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确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是为了生计或人道主义目的；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注册；
- 禁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 禁止为已由另一会员国取消注册的船只进行注册，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经规定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适用的惩处措施。波兰确定的处罚规定见不同立法,如 1997 年 6 月 6 日法——《刑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137 项)、1999 年 9 月 10 日法——《财政刑法》(2013 年法律公报,第 186 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扩大若干现有措施范围的新的立法(2018 年 3 月 1 日;尚未颁布)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国人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990 项)。

波兰制定了健全的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必须获得出口授权,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必须获得授权;这些规定与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共同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武器禁运和禁止有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根据波兰的立法框架,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等货物和技术的贸易,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的贸易,均受国家管制,并受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2013 年法律公报,第 194 项)及相关现行立法规范。国家制度符合欧洲联盟关于军火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政策。现行国家综合出口管制制度是建立在海关和税务局、国内安全局和企业与技术部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的基础之上,其负责颁发有关许可证。

就冻结资产和禁止提供资金而言,应该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列在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体制存在战略缺陷的司法管辖区名单上。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的法定要求,金融市场实体有义务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实行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根据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所有涉及的机构必须冻结条例附件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和经济资源,并拒绝向其提供资金(经济资源)。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波兰颁布了下文所述国家立法,这些立法与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EC)539/2001 号条例共同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名单经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进行了修订。

2007 年 8 月 24 日《波兰共和国参加申根信息系统和签证信息系统法》(2014 年法律公报,第 1203 项)列有关于参加申根信息系统的全面规则。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国人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990 项)规定外国人进入波兰共和国境内、过境、停留和离境的规则和条件、有关程序和主管部门。后一项法律还列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停留的外国人登记册。在登记册中输入某一外国人有关

数据的强制性先决条件之一，是根据波兰共和国批准并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该外国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停留。

根据上述立法，并根据 1990 年 10 月 12 日《边防警卫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643 项)和 1990 年 10 月 12 日《国家边界保护法》(2017 年法律公报，第 660 项)所述法定原则，外国人进入本国领土须经边防部门管制。边防部门的法定职能包括，防止非法越境，监督外国人遵守居留和签证规定的情况。边防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检查证件和允许外国人进入波兰境内的签证是否有效；边防部门还有权搜查人员、行李和货物内容，防止走私现金和偷运受禁和受限制物品。在根据受国际制裁的人员名单进行旅客数据筛查方面，审查更加严格。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限制，经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中的规定，与经修订的《外国人法》，共同构成主管部门拒绝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临时居留许可和撤销已给予的临时居留许可的法律依据。

为了颁布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新的限制措施，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对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第 26a 条作了修正，增加了第 5 段，其中规定，必须立即且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会员国认定某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也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的情况，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如上文所述，欧盟理事会的决定规定了欧洲联盟对特定问题采取的做法，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其国家政策符合欧洲联盟的立场。因此，各国可自行采取适当的国家措施，以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为此，波兰的国家立法框架已作了相应的修正。《外国人法》第 100 条第 1 款第 4 点明确规定，如有国防或安保、保护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因波兰共和国批准并对其适用的国际协定的规定所产生义务的理由，应拒绝给予临时居留许可。2018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修正案规定了拒绝给予临时居留许可的先决条件。此外，《外国人法》第 101 条第 3 点直接提到了被列举的类别，这些类别构成了撤销已给予外国人的临时居留许可的法律依据。法定的先决条件包括第 100 条第 1 款第 4 点规定的标准，其中包括由波兰共和国批准并对其适用的国际协定的规定产生的义务。因此，一旦拒绝给予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或决定撤销先前给予外国人的临时居留许可，所涉外国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应在 30 天内离开波兰领土。对违反此规定者，边防部门将根据法定条款启动相关程序。

上述措施可以通过逐案适用其他规定而得到充分加强，例如，将特定外国人的数据输入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境内停留的外国人登记册中。录入特定外国人数据的强制性先决条件之一是，出于国防或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或波兰共和国利益的理由，该外国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停留。

关于 2017 年 12 月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时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人数，以工作为目的在波兰居留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不超过 445 名。到 2018 年 2 月底，这一数字已减至不超过 396 名。这表明，我们已经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波兰的公民人数减少了 12%，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尽快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在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时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人权。

考虑到上文所述健全的法律框架，加上已分发给主管区的相关准则，我们坚定地认为，波兰将能履行其义务，在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我们还要向你保证，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的严重性，我们对所有与该国活动有关的问题都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加强了警惕。

鉴于以上所述措施，我们坚定认为，波兰充分履行了其国际义务。
